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 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 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	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本级	政府部门	土地复垦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复垦；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	土地复垦义务人不复垦，或者复垦验收中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由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代为组织复垦。确定土地复垦费的数额，应当综合考虑损毁前的土地类型、实际损毁面积、损毁程度、复垦标准、复垦用途和完成复垦任务所需的工程量等因素。	政府制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土地复垦条例》； 3.《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 4.《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 5.《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 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 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2	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本级	政府部门	土地闲置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闲置费。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征缴土地闲置费。	政府制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3.《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 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 5.《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 6.《财政部关于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1〕8号）； 7.《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 8.《国家税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等5部门公告2021年第12号）； 9.《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 10.《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川税发〔2021〕28号）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 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 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3	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本级	政府部门	耕地开垦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1.除铁路和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耕地开垦费收缴标准按照耕地每亩1万元计算外，其余耕地开垦费收缴标准按照耕地每亩3万元计算； 2.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应当缴纳耕地开垦费的，缴纳标准按照占用当地耕地开垦费最高标准的两倍执行。	政府制定，四川省人民政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3.《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 4.《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 5.《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 6.《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高速公路加快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川办规〔2022〕7号）； 7.《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24〕18号）	
4	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动产登记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不动产登记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不动产首次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等相关事项	住宅80元/件 非住宅550元/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 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 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5	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遂宁市土地矿产出让事务中心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交易服务费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核心交易服务、手续代办服务、法律与合规服务等	以拍卖方式出让、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探矿权和采矿权的，采用差额定率进法计算。 100万元以下　　3.5% 100-500万元　　3.0% 500-1000万元　　2.5% 1000-5000万元　　1.5% 5000-10000万元　　1.0%	政府制定，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重新制定地（矿）产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2006年12月11日 川价发〔2006〕229号）	
6	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遂宁市勘察测绘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技术服务费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测绘服务	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 财建〔2009〕17号	政府制定，财政部、国家测绘局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7	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遂宁市地理信息测绘学会	学会	会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行业管理	3000-12000（元）	市场调节价	《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民发〔2014〕166号）规定	